

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制度及申訴辦法

106年8月4日訂定

第一條 制定依據與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依「台南企業誠信經營守則」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人員，係指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。

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。

第三條 檢舉範圍

- 一、違反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行為
- 二、違反本公司的政策、制度和誠信暨道德行為準則的行為
- 三、管理階層或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
- 四、其他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

第四條 申訴途徑

檢舉人可以通過信件、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舉報。

通信地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18F 總經理室

電子郵件：tainan_gmo@tai-nan.com

以實名檢舉為原則，匿名檢舉受理單位可衡量情節不進行調查。

實名檢舉應提供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等資訊；匿名檢舉如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，並對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，受理單位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。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，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，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，受理單位得逕予結案。

第五條 調查原則

專責承辦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；檢舉人也有權要求與檢舉事項有關或有牽連的承辦人員迴避。

重要事項涉及董事長、董事成員的檢舉，或發生財務報告相關的不當檢舉事項，包含申訴、調查及報告，專責單位應直接呈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。

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六條 申訴流程及懲處

- 一、 檢舉事項涉及業務、人資、財會、稽核等申訴，宜送呈總公司總經理室主管，呈報總經理指派人員進行調查。
- 二、 受理單位接獲申訴應確實保密，不得洩露申訴人身份及申訴內容，調查人員於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，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，即使因調查之需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，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分談論。
- 三、 經調查屬實，應就處理過程中發現公司內部需改善事項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，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被檢舉人因觸犯本程序中檢舉事項，依據適用法律、聘雇合約或談判協議，接受適當處罰，包括解僱。懲處內容也將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，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必要資訊。
若涉及違法情事，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行政、司法機關，依法辦理，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。
- 四、 案件處理之相關文件，一般案件保存五年，重大案件保存七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訂亦同。